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分别于2022年11月1日和11月26日成功竞得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股票代码:300201)61,025,525股股份、63,460,507股股份,共占海伦哲总股本比例11.96%,其中61,025,525股股份已按期缴纳了竞拍价款,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日、11月16日、11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已按期缴纳63,460,507股股份的全部竞拍价款,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在困境资产ToB业务端深入布局,强化ToB业务端上市公司领域的资产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成为海伦哲第一大股东,将利用自身在上市公司纾困提质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助力海伦哲快速化解困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4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选举林开涛先生、章融先生、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之日止(详见2022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截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林开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林开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林开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1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生猪销量合计12.94万头,销售收入合计25,958.29万元,生猪销售均价26.30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23.63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2.87%、7.10%和-13.88%,同比变动分别为9.91%、47.98%和46.25%。

2022年11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8.90公斤/头、63.97公斤/头、128.46公斤/头。

2022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1.7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74,496.27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1.09%、-2.11%。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9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BIPV幕墙光伏组件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取得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颁发的《BIPV幕墙光伏组件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BIPV幕墙光伏组件认证证书
发证机构:TUV莱茵
认证标准:IEC 61215:2016;
IEC 61730:2016;
EN 61215:2016;
EN 61730:2016。
证书编号:PV 50486394 0005
证书申请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BIPV幕墙光伏组件认证证书》是对公司BIPV产品高可靠性、低衰减、低能耗、绿色属性的肯定,标志着该产品得到国家和行业的认可,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有重要促进作用,也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以此次认证证书的取得为契机,进一步加强BIPV产品的研发,同时充分融合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开发更多适用于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品。

本次取得认证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BIPV幕墙光伏组件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08,654,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71,569股后806,582,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8,228,633.75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6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6日起调整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将由不超过56.03元/股调整为54.78元/股,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54.78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8,598.82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4,299.41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246797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2467978元/股=1,008,228,633.75元÷808,654,476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信发展”)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解除了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财信地产	是	594,000	0.14%	0.05%	2022/06/02	2022/12/2	广东欧莫集团有限公司
		222,099	0.05%	0.02%	2022/06/02	2022/12/5	
合计		816,099	0.19%	0.07%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财信地产	429,346,261	39.04%	429,182,394	99.96%	39.00%	46,696,315	10.88%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财信地产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5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转交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岩”)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诉至法院,并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臻岩返还购房款1,058,872,514.9元及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相应利息;

(二)驳回上海臻岩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6,268,594元(上海臻岩已预交8,458,77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273,594元,由武汉公司负担6,259,902元,上海臻岩负担13,69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碳元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相关协议,补充开修订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碳元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相关协议,补充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删除了“(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之“3、控股股东提高持股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市场信心”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碳元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相关协议,补充开修订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碳元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相关协议,补充开修订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碳元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相关协议,补充开修订相关内容。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三、德盛四季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了德盛四季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碳元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更新了相关条款。
	六、违约责任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碳元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更新了相关条款。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补充了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碳元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并据此修订了“(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相关内容。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四季”)。截至本关联交易事项公告日,德盛四季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14日,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徐世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德盛四季通过协议受让徐世中持有的碳元科技12,000,00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74%);徐世中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49,859,353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4%)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德盛四季,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德盛四季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7%的股份表决权。

2022年11月29日,徐世中与德盛四季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解除双方签署的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取消了表决权委托安排。

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徐世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德盛四季通过协议受让徐世中持有的碳元科技12,000,00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74%);根据徐世中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徐世中承诺放弃所持上市公司20,859,05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7%),期限为从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2022年11月29日,德盛四季与碳元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德盛四季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62,755,5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协议及徐世中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1)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项下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盛四季所持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3.08%,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所持表决权比例为15.08%(放弃表决权后),两者的表决权比例差距为8.0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德盛四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涟源市政府。2)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修订稿)》项下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盛四季将持有碳元科技74,755,56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7.49%,所持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7.49%,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所持表决权比例为18.33%,两者的表决权比例差距为9.1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德盛四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涟源市人民政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盛四季以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碳元科技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德盛四季拟认购的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计算,德盛四季拟认购的金额不超过56,040.72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2,755,56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与德盛四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购数量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认购人发行62,755,560股人民币普通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9,185,200股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60,407,150.80元。认购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做相应的调整。在前述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再将款项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五)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认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将取代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22年11月14日签署的《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继续履行。

(八)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落实新能源储能电池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导热石墨膜、超薄热管和超薄均热板系列产品,该细分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市场竞争激烈。受国内外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同比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产品价格下跌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持续亏损。为了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寻求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投入“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建设,系公司落实新能源储能电池业务的发展战略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的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力新能源储能电池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将新建设一条锂离子动力电池产线,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锂离子动力电池3GWh的生产能力(一期)。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将有利于公司夯实在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布局,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综合实力。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德盛四季拟以现金56,040.72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新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形成双主业的业务结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暂无其他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本结构、债务结构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优化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改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为公司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拟发展的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德盛四季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七、本次告披露前24个月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德盛四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备查文件

(一)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前认可意见;

(五)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前认可意见;

(九)公司与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9,185,200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62,755,56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40.72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2,755,56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56,040.7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2023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29.72万元。根据公司2021年1-9月净利润占2021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80.65%以及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测算2022年全年相应数据。

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2022年度持平、亏损减少50%、扭亏为盈达到3,000万元的业绩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情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按照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亏损减少50%、扭亏为盈达到3,000万元的业绩,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20,918.52	20,918.52	27,194.0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6,040.7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275.56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3年6月	
假设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66	-4,338.66	-4,33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0.51	-5,120.51	-5,1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2074	-0.1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2074	-0.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448	-0.2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448	-0.2129
假设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亏损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66	-2,169.33	-2,16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0.51	-2,560.26	-2,56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037	-0.0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037	-0.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224	-0.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224	-0.1064
假设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扭亏为盈达到3,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8.66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0.5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434	0.1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4	0.1434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434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1434	0.1247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公司通过引入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若公司扭亏为盈后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测算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